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  
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  
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http://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2019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  
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  
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http://www.cnipa.gov.cn/wxfw)



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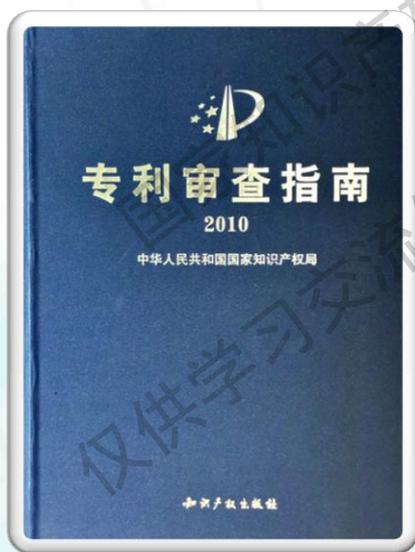
修改背景



修改任务



修改内容



## 2017.4 74号局令实施

修改内容涉及商业模式、计算机程序、补交实验数据、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方式、查阅和复制等

## 2017.12 启动新一轮修改

召开指南修改启动会，成立起草组和统稿组

## 2017.12 -2018.9 形成《修改草案（初稿）》

起草研究

召开多次专题讨论会、统稿会、专题征求意见会

面向局内各审查部门、企业和专利代理机构征求意见

## 2018.9-2019.4 形成《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 2019.4-2019.5 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 2019.9.23 发布第328号局公告，11月1日实施

## 《专利审查指南》 完善性修改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



提高专利审查效率、改进专利审查质量



**充分调研**社会主体需求、**总结**审查实践问题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专利审查效率、改进专利审查质量”的指示精神
- **引导**创新主体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固化**有益审查实践经验

2

- **积极回应**经济科技快速发展带来的专利保护与专利审批要求和社会对提高审查工作、服务水平的诉求
- **完善**专利审查制度

3

- **进一步规范**审查相关事务
- **澄清和优化**现行《指南》中涉及专利申请事项的不清楚、不合理之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28号公告自2019年11月1日施行

- 11月1日后（含当日）受理的新专利申请以及尚未结案、处于审查阶段的案件



I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及缴费信息补充

II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

III 三种专利申请的审查顺序

IV 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审查

V 检索

VI 会晤、电话讨论

VII 人类胚胎干细胞

VIII 无效宣告程序



# 主要内容



**《审查指南》现行规定**



**修改考虑的因素**



**修改方案-条文对照**



**修改方案简要说明**





#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及缴费信息补充

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五部分第二章

# 1、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 修改前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5.1.1 (3)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

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的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仍应当根据原申请审核。再次分案的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分案。

但是，因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情况除外。对于此种除外情况，申请人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同时，应当提交审查员发出的指明了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未提交符合规定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的，不能按照除外情况处理。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 修改后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5.1.1 (3)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

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的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仍应当根据原申请审核。再次分案的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分案。

但是，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以该分案申请为基础进行分案，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 2、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 修改前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5.1.1 (4)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分案申请的发明人也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 修改后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5.1.1 (4)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分案申请提出再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该分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针对分案申请提出的再次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该分案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 3、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 修改前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6.7.2.2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

(2)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转让或者赠与合同。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 修改后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6.7.2.2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

(2)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或者赠与合同。必要时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例如：有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赠与有异议的；当事人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多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互矛盾的；转让或者赠与协议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与案件中记载的签字或者盖章不一致的。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 4、缴费信息的补充

## 修改前

### 第五部分第二章 7 缴费信息的补充

.....

费用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时遗漏必要缴费信息的，可以在汇款当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补充。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汇款日为缴费日。当日补充不完整而再次补充的，以专利局收到完整缴费信息之日为缴费日。补充缴费信息的，应当提供邮局或者银行的汇款单复印件、所缴费用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各项费用的名称和金额。同时，应当提供接收收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补充缴费信息如不能提供邮局或者银行的汇款单复印件的，还应当提供汇款日期、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金额、汇款单据号等信息。

## 修改后

### 第五部分第二章 7 缴费信息的补充

.....

费用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时遗漏必要缴费信息的，应当在汇款当日通过专利局规定的方式及要求补充。当日补充不完整而再次补充的，以专利局收到完整缴费信息之日为缴费日。

- 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可以替代传真及电子邮件补充缴费信息的传统方式，通过网络补充缴费信息。
- 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的网址：  
<http://fee.cnipa.gov.cn>,
- 网站提供-----Android版本的手机APP下载
- 网站提供-----使用说明及操作手册下载。



# 三种专利申请的审查顺序

## 第五部分第七章



# 主要内容



修改背景



修改方案及其说明



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改进审查周期管理，满足创新主体多样化需求”的要求

# 2

部分发明技术领域存在延迟审查需求

# 3

研发周期长的外观设计产品，专利公告时间早于产品上市时间

##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 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 中止、审查的顺序

#### 8.审查的顺序

##### 8.1一般原则

##### 8.2优先审查

##### 8.3延迟审查

##### 8.4专利局自行启动

- **8. 审查的顺序**

- **8.1 一般原则**

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一般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初步审查；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符合启动实审程序的其他条件前提下，一般应当按照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先后顺序启动实质审查；另有规定的除外。

## • 8.2 优先审查

对涉及国家、地方政府重点发展或鼓励的产业，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申请，或者在市场活动中具有一定需求的申请等，由申请人提出请求，经批准后，可以优先审查，并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  
按照规定由其他相关主体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依照规定处理。适用优先审查的具体情形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

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 • 修改说明：

- 在同日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周期较短，再对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将会造成优先审查行政资源的浪费。

## • 8.3 延迟审查

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1年、2年或3年。延迟期限届满后，该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

### 修改说明：

- 确保申请人在审查员开始进行实质审查前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 发明申请日起三年内可以主动控制提出延迟审查的时间
- 延迟审查制度作为一项新制度，在运行初期不宜设置地过于复杂，因此并没有设立撤回程序、公告程序和专门的公众异议程序等。

## **8.4 专利局自行启动**

对于专利局自行启动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可以优先处理。



# 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审查

## 第二部分第四章、第八章



# 主要内容

1

进一步规范正确理解发明的一般路径

2

完善“三步法”评价创造性的相关规定

3

有关公知常识的举证

# 1、进一步规范正确理解发明的一般路径

## 第二部分第八章

### 4.2 阅读申请文件并理解发明

审查员在开始实质审查后，首先要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并充分了解背景技术整体状况，力求准确地理解发明。重点在于了解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理解解决所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和该技术方案所能带来的技术效果，并且明确该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特别是其中区别于背景技术的特征，~~还应了解该技术方案所能带来的技术效果~~进而明确发明相对于背景技术所作出的改进。

#### 修改说明：

- 强调要准确地理解发明必须首先从发明的背景技术出发，以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所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和该技术方案所带来的技术效果为脉络，把握发明对背景技术的改进思路，进而明晰发明所作出的贡献

## 2、完善“三步法”评价创造性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第四章

#### 3.2.1.1 判断方法

(2)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在审查中应当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此，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为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而需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技术任务。

#### 修改说明：

- 依据区别特征在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来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避免“事后诸葛亮”
- 关注特征之间的联系、不能割裂地看待技术特征，避免机械适用三步法

### 第二部分第四章

#### 3.2.1.1 判断方法

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可能要依据每项发明的具体情况而定，作为一个原则，发明的任何技术效果都可以作为重新确定技术问题的基础，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从该申请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能够得知该技术效果即可。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 修改说明：

- 依据区别特征在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来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避免“事后诸葛亮”
- 关注特征之间的联系、不能割裂地看待技术特征，避免机械适用三步法

**本申请**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制备二苯基砷化合物的方法，该权利要求限定了反应在内壁上具有耐腐蚀层的容器中进行。

说明书中指出，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防止金属离子造成的二苯基砷化合物产品着色，耐腐蚀层可以是玻璃或含氟树脂等。

**对比文件1** 公开了一种二苯基砷化合物的纯化方法，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本申请使用的容器具有耐腐蚀层。但对比文件1未对反应容器提出任何要求，也未提及二苯基砷化合物产品着色的问题。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 “如何防止反应容器发生腐蚀” 还是 “如何防止二苯基砷化合物产品着色” ？

在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应整体考虑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达到的技术效果。机械根据每一个区别特征的作用或效果分别确定一个技术问题，再分别评价是否存在技术启示的做法是不正确的，如此做法本身即割裂特征之间的联系，并未将权利要求作为 “一个” 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考虑。

### 3、有关公知常识的举证

## 第二部分第八章

### 4.10.2.2 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应当是确凿的。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提出异议，审查员应当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或说明理由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将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 修改说明：

- 优选以举证回应申请人对公知常识认定的异议
- 回应社会需求，规范审查员在创造性评述时对公知常识的引用



# 检索

## 第二部分第七章

»» 重新编写检索过程和检索策略

»» 新增有关最低限度数据库的规定

»» 修改检索报告的填写要求

## 6.对发明专利申请的检索

### 6.1 检索的要点

### ~~6.2 检索的顺序~~

#### ~~6.2.1在所属技术领域检索~~

#### ~~6.2.2在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中检索~~

#### ~~6.2.3重新确定技术领域后再进行检索~~

#### ~~6.2.4检索其他资料~~

### ~~6.3 具体的步骤~~

#### ~~6.3.1机检方式~~

#### ~~6.3.2手检方式~~

### 6.4抵触申请的检索

## 6.对发明专利申请的检索

### 6.1 检索的要点

### 6.2 检索过程

#### 6.2.1 初步检索

#### 6.2.2 常规检索

#### 6.2.3 扩展检索

### 6.3 检索策略

#### 6.3.1 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

#### 6.3.2 表达基本检索要素

#### 6.3.3 构建检索式

#### 6.3.4 调整检索策略

### 6.4 抵触申请的检索

在这一原则下，审查员在没有获得对比文件而决定中止检索时，应当至少在**最低限度数据库**内进行了检索。最低限度数据库一般情况下应当包括中国专利文摘类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类数据库、外文专利文摘类数据库、英文全文类数据库以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对于一些特定领域的申请，还应当包括该领域专用数据库（例如，化学结构数据库）。必要时可根据领域特点，调整英文全文数据的范围，或增加其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如标准/协议等。

全新撰写

检索报告用于记载检索的结果，特别是记载构成相关现有技术的文件，以及与检索过程有关的检索记录信息。检索报告采用专利局规定的表格。审查员应当在检索报告中清楚地记载检索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主要检索式，包括检索的数据库以及在该数据库中执行的检索表达式（包括基本检索要素表达形式和逻辑运算符）~~检索的领域、数据库以及所用的基本检索要素及其表达形式（如关键词等）~~，准确列出由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以及对比文件与申请主题的相关程度，并且应当按照检索报告表格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其他各项。



# 会晤、电话讨论

## 第二部分第八章



# 主要内容

1

一、修改背景

2

二、修改思路

3

三、修改要点

4

四、修改解析

## 📍 修改点 1—明确电话讨论使用时机，放宽讨论内容限制

### 4.13 电话及其他讨论方式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与申请人可以就发明和现有技术的理解、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电话讨论，但电话讨论仅适用于解决次要的且不会引起误解的形式方面的缺陷所涉及的问题。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与申请人进行讨论。

#### 4.11.1 对申请继续审查后的处理

……，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与申请人会晤、电话讨论及其他方式的方式（参见本章第4.12和第4.13节）来加速审查；对个别的问题，如有可能，审查员可以用本章第4.13节所述的方式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讨论；。

- 明确了电话讨论的使用时机，在实质审查的过程中，只要有需要都可以启动电话讨论；
- 放宽了电话讨论的内容，包括对发明和现有技术的理解或者申请中存在的问题等，使电话讨论的范围不再局限于形式问题；

## 📍 修改点 2—增加其他沟通方式

### 4.13 电话及其他讨论方式

……，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与申请人进行讨论。……

……电话讨论……

### 修改解析：

- 将4.13节名扩展为“4.13 电话及其他讨论方式”；
- 增加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

### 📍 修改点 3—给予审查员选择填写讨论记录的适当空间

……。必要时，审查员应当记录~~电话~~讨论的内容，并将其存入申请案卷。……

修改解析：

- 增加了“必要时”，赋予审查员以一定的灵活把握空间，避免给审查员增加不必要的工作负担，影响审查效率。
- 由于新增了其他讨论方式，讨论记录不再局限于电话讨论记录。

## 修改点 4—进一步明确正式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的最终法律效力

对于电话讨论中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属于本章第5.2.4.2节和第6.2.2节所述的情况的，审查员可以对这些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除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的内容以外，对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均需要通常申请人应当正式提交经过该修改的书面文件，审查员应当根据该书面修改文件作出审查结论。

~~如果审查员在电话讨论中同意的修改内容属于本章第5.2.4.2节和第6.2.2节所述的情况，则审查员可以对这些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

### 修改解析：

进一步明确了除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的内容外，其他的在讨论中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申请人均需要正式提交经过该修改的书面文件，从而确保文件的法律效力。



## 修改点 一明确举行会晤的原则

……。申请人亦可以要求会晤，此时，**审查员**只要**认为**通过会晤能达到有益的目的，**有利于澄清问题、消除分歧、促进理解，审查员**就应当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会晤要求；**某些情况下反之**，审查员可以拒绝会晤要求，**例如，通过书面方式、电话讨论等，双方意见已经表达充分、相关事实认定清楚的。**

### 修改解析：

- 在“有益的目的”后增加更进一步的说明，使应当允许会晤的情形更加具体，对实践具有更好的指引；
- 修改后的表述弱化了对“有益的目的”判断的主观性，突出应从客观上判断会晤是否能够达到有益的目的，进一步引导审查员客观考虑申请人的会晤请求，满足申请人合理的会晤需求；
- 同时，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会晤影响审查效率，列举了审查员可以拒绝申请人会晤请求的情形

## 修改点 一放宽举行会晤的条件

### 4.12 会晤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本章第4.11.1节(1)中所述的情况，~~审查员可以约请申请人会晤，以加快审查程序。……

#### 4.12.1 举行会晤的条件启动

~~举行会晤的条件是：~~

- ~~(1) 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
- ~~(2) 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

### 修改解析：

- 会晤的时机不再限于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审查员和申请人可以在实质审查程序的任何阶段发起会晤约请或会晤要求；
- 在审查实践中存在进行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前会晤的需求，能够帮助审查员准确理解发明，从而准确进行事实认定和与现有技术进行比对，同样有利于申请人理解即将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审查意见的事实基础和理由。



# 人类胚胎干细胞

## 第二部分第一章、第十章



## 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1.2节第二段

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人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应用，……上述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第二部分第十章第9.1.1.1节

人类胚胎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 胚胎干细胞获取途径的特殊性

体内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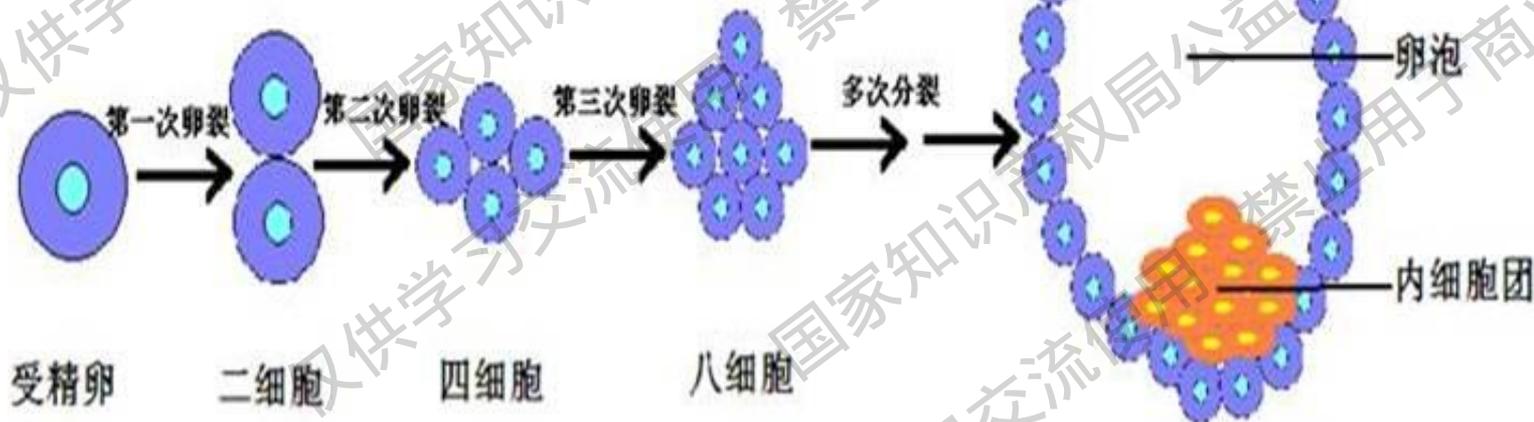
体外形成（不破坏人自  
生胚胎）

体外受精

核移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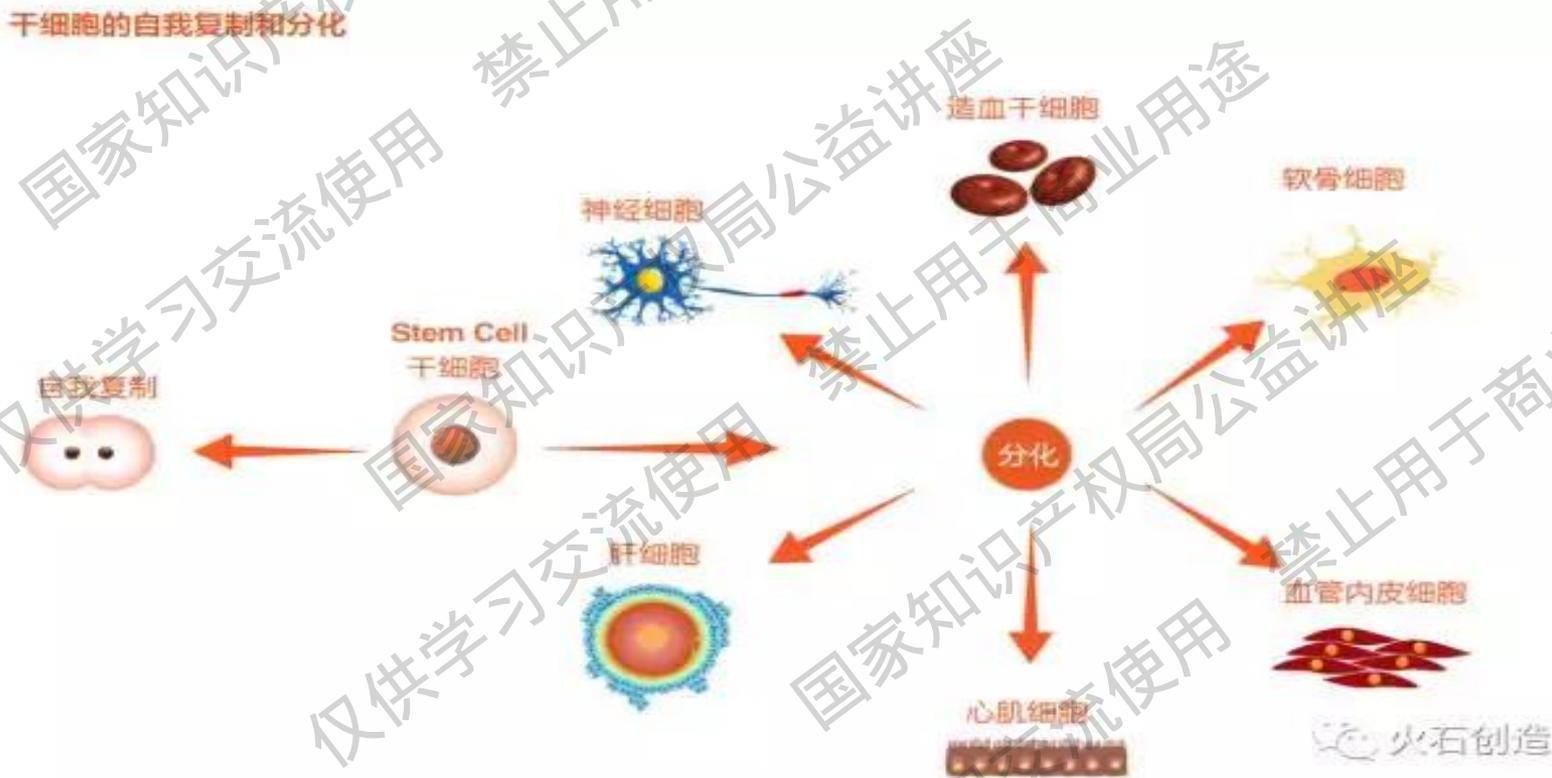
重编程技术

单性生殖



用于治疗帕金森病、老年痴呆症、脊髓损伤、脑卒中、烧伤、心脏病、糖尿病、白血病、骨关节炎.....

干细胞的自我复制和分化



## 与人胚胎干细胞相关的伦理争议集中于两个方面

1

胚胎干细胞获取过程中胚胎会被毁灭或破坏

2

胚胎干细胞具有发育为“人体”的潜能



技术受限（来源只是体内形成的胚胎）

社会接受程度低(新生事物);

“破坏胚胎”与满足人民健康需求之间不能平衡（技术起步阶段，未见到临床应用的曙光）

# 《审查指南》现行规定的存在的问题

## 存在的问题

对“胚胎”  
没有定义，  
法条理解存  
争议，审查  
标准执行不  
一致

与创新主  
体诉求不  
相符

与科技发展  
和产业政策  
不相适应

与科研方面有  
关伦理标准规  
定不一致



1

我国政府鼓励和支持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

2

制备人类胚胎干细胞的新兴技术不断涌现

3

社会道德观念日益更新

4

科研中伦理道德问题审查及知情同意原则



# 伦理学辩护—恰当保护

IPS、孤雌生殖  
已有胚胎干细胞系  
核移植技术  
IVF剩余胚胎

伦理不伤害原则

科技发展  
文化基础

为人类健康谋福利

促进科技进步  
满足人民健康需求

14天内胚胎-细胞团  
我国对早期胚胎道德  
地位要求相对低



# 科研中伦理道德问题审查及知情同意原则



➤ 科技部和卫生部颁布《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其中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一)利用体外受精、体细胞核移植、单性复制技术或遗传修饰获得的囊胚，其体外培养期限自受精或核移植开始不得超过 14 天”。

----我国政府允许利用体外受精、体细胞核移植、单性复制技术或遗传修饰获得的受精14天内的囊胚进行胚胎干细胞研究。

# 修改方案-条文对照

## 修改前

### 第二部分第一章

#### 3.1.2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

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人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应用，.....上述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修改后

### 第二部分第一章

#### 3.1.2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

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人类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应用，.....上述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是，如果发明创造是利用未过体内发育的受精14天以内的人类胚胎分离或者获取干细胞的，则不能以“违反社会公德”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





## 修改前

### 第二部分第十章

#### 9.1.1.1 人类胚胎干细胞

人类胚胎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 9.1.1.2 处于各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包括人的生殖细胞、受精卵、胚胎及个体，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 9.1.1.3 违法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 修改后

### 第二部分第十章

#### 9.1.1.1 人类胚胎干细胞

人类胚胎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 9.1.1.1~~2~~ 处于各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包括人的生殖细胞、受精卵、胚胎及个体，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人类胚胎干细胞不属于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 9.1.1.2~~3~~ 违法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 修改方案简要说明

下列两方面不再认为违背“社会公德”：

- 从“未经体内发育14天内的囊胚”分离人类胚胎干细胞的技术（例如IVF废弃胚胎）；
- 人类胚胎干细胞本身及其制备方法（但是获取方法必须不违背伦理道德，例如利用孤雌生殖技术；iPS（细胞编程）技术等）。





#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

## 第一部分第三章



# 主要内容



**修改背景**



**4.4节的修改**



**7.4节的修改**



**修改意义**



# 1

**图形用户界面具有强烈的保护需求**

# 2

**图形用户界面具有独特的产品属性**

# 3

**创新主体呼吁完善相关的审查规则**

## 4.4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

## 4.4.1 产品名称

以用户体验为导向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表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 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以用户体验为导向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4.2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

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



## 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以用户体验为导向

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主视图



变化状态图1



变化状态图2



以用户体验为导向



## 4.4.3 简要说明

以用户体验为导向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 修改前

### 第一部分第三章 7.4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

(11)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 修改后

### 第一部分第三章 7.4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

(11)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1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提交标准更为明确

2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审查规则更为清晰

3

更有利于保护图形用户界面的创新成果



# 关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请求人需明确最主要的对比文件结合方式的说明

## 第四部分第三章



# 主要内容

1

修改背景

2

修改方案及其说明

3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请求人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证据间的排列组合，给自己造成“诉累”；
- ▶ 在请求书中列举数量庞杂的证据结合方式，不能做到“有的放矢”；
- ▶ 容易造成专利权人无法把握争议焦点，很难有效的进行针对性回应；
- ▶ 案件审理中围绕众多没有实质调查价值的不同证据组合方式开展事实调查，导致审理程序拖沓，不利于双方争议的快速解决，实质上损害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 2、修改方案及其说明

## 修改前

### 第四部分第三章

#### 3.3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

… …

(5) 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需要进行技术方案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外观设计专利需要进行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产品外观设计，并进行比较分析。例如，请求人针对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无效宣告理由提交多篇对比文件的，应当指明与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以及单独对比还是结合对比的对比方式，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指明具体结合方式。对于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分别指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

## 修改后

### 第四部分第三章

#### 3.3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

… …

(5) 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需要进行技术方案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外观设计专利需要进行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产品外观设计，并进行比较分析。例如，请求人针对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无效宣告理由提交多篇对比文件的，应当指明与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以及单独对比还是结合对比的对比方式，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首先将指明最主要的**具体结合方式**进行比较分析。未明确最主要结合方式的，则默认第一组对比文件的结合方式为最主要结合方式。**对于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分别指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

第一，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有最能够支持其主张的证据结合方式，即最主要的结合方式，请求人在请求书中应当首先对最主要的结合方式进行比较分析，对于主张的其他的结合方式，也同样应当指明并进行比较分析，满足《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具体说明的要求。

第二，一般情况下，针对同一独立权利要求及其从属权利要求构成的一组权利要求应当明确一种最主要的证据结合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有不同的最主要的证据结合方式，例如，独立权利要求中包括多个并列技术方案，适宜用不同的证据结合方式进行评价的。

第三，对于外观设计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人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证据结合方式评价一项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时，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修改后《指南》要求请求人首先将最主要的结合方式进行比较分析，并不意味着对于请求人主张的其他结合方式，合议组不进行审查。对请求人主张的符合要求的所有证据结合方式，合议组都应当进行审查，但最主要的结合方式为合议组审查的重点，也是口头审理中调查的重点。审查决定对最主要的结合方式重点详细评述，对其他证据结合方式可以简要评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谢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